

教 科 研 简 报

2015 年第 1 期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教务处（科技处）编制

2015 年 9 月

一、科研管理

1. 2013 年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校内科研基金项目中期检查

2013 年 12 月，科技处对全校在研 20 项（重点项目 7 项，一般项目 13 项）校内科研基金项目进行中期中检查，项目检查评定优秀项目负责人 8 名，良好项目负责人 5 名，合格项目负责人 4 名，不合格项目负责人 3 名。

2014 年 2 月，科技处在学校网站上公布了《2013 年校内科研基金项目中期检查通报》并形成了详细的检查报告，主动和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明确要求尽快向科技处提交 2014 年科研研究计划，加快进度，半年后接受再检查。

2. 我校 2013 年科研成果及文学艺术作品名单公布及奖金发放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科研成果及文学艺术作品奖励办法（试行）》（院行字〔2012〕34 号文件）规定，科技处认真组织各教学单位积极上报该年份本单位教师的科研成果及文学艺术作品，并对该系列成果和作品进行严格审核、筛选和确认，于 2014 年 3 月

18日，将审定名单反馈到各教学单位进行确定，经过一周公示期后，由财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随教师该月工资（2013年4月8日）已发放到位，该项经费的发放极大调动了教师自觉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我校科研工作的前进。

注：2013年科研成果及文学艺术作品名单详情见科技处网站“科研成果”一栏。

3.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省级重点（培育）学科——戏剧与影视学建设年鉴（2013年度）的编撰工作完成

历时4个月，科研处终于完成了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省级重点（培育）学科——戏剧与影视学建设年鉴（2013年度）的编撰工作。整个年鉴分为九个章节，包括学科概况篇、规划与管理篇、团队与名师篇、条件建设篇、学科成就篇、学术交流篇、对外合作篇、人才培养篇、学术主张篇，约19万字，全面真实反映过去一年中的学科建设成就。

在年鉴编写过程中，新闻传播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表演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的领导和老师给予了大力支持。代辉、白云玲、向俊、陈晨、张漫、张冬瑾、沈洁、郑雅丽、徐晓璐、王乾榕收集整理了丰富的基础文字、图片材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年鉴由李敬一教授统筹策划，沈振煜院长撰写前言，肖杏兵处长完成统稿，范自力、熊吉负责整理校对，并且已经印刷成册。

4.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艺术类赛事分类目录（2014版）

2014年6月，根据院行字（2014）20号《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积分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为了准确对科研成果和文学艺术作品创作成绩量化和奖励，在各学院统一上报的本专业内受认可有影响的赛事目录的基础上，科技处经过严格审查、核定、校验，以及与各有关单位沟通反馈，最终确定了《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艺术类赛事分类目录（2014版）》。各专业所列赛事是指教师参加的赛事，提供了赛事名称、举办单位等信息，并依据赛事的重要程度划分为A级、B级、C级三类，A级赛事一般指全国性赛事，B级赛事一般指省级赛事，C级赛事一般指除A、B级之外受公认有影响的行业赛事。

注：2013年科研成果及文学艺术作品名单详情见科技处网站“科研成果”一栏。

5. 我校叶鹏博士获2013年度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2014年4月份，我校文化管理学院叶鹏博士科研项目“基于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获2013年度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这也是我校首次获得该类科研项目立项资助。2013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共受理申请材料1137份，在获批立项的249个项目中，上榜独立学院仅有五所，我校名列其中。该项目立项，标志着我校在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再获突破，凸显了我校教师科研水平的提升和进步。

6. 科技处落实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转设”的工作情况

根据院行字[2014]5号《关于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转设”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精神，科技处按照《“转设”工作材料目录及任务分解书》、《“转设”工作材料编制与建档指南》、《院（部）“转设”工作档案建设参考目录》等，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工作标准与相关要求，明确分工，着手转设材料的整理工作。科技处在四月底完成了科研团队材料、科技工作制度汇编、科技工作简报、教师科研项目材料，提前完成阶段性目标将转设材料上报给转设办。在五月底完成了教师发表论文、教师出版专著与教材、我校教师参与学术交流情况的初步统计材料。六月底，科技处将我校省级重点培育学科建设规划、教师发表论文和出版教材专著的支撑材料——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和出版专著与教材的样书上报给转设办。

截止2014年6月30日，我校教师共承担省级教科研项目41项，校级课题97项，横向科研立项35项。学校教师发表科研论文437篇，其中核心期刊40篇，出版专著教材102部，其中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3部。我校教师近三年获得125项省级以上奖励。

科技处“转设”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严格按照《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转设”工作安排》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预定目标，通过自查、互查等方式，及时审查、补充、完善材料工作，并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转设”档案材料基本审定工作，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完善档案建设，迎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检查。

7. 我校首次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立项

我校新闻传播学院青年教师孙黎博士主持申报的《全球化背景下青年亚文化群体新媒介赋权行为及影响研究》获得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青年项目立项资助（项目编号 14CH144），实现了我校建校以来在国家项目上的历史性重大突破，标志着我校科研工作已经稳步迈进全省独立学院第一方阵。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涵盖艺术基础理论研究、戏剧研究、音乐研究、舞蹈研究、美术研究、设计艺术研究、艺术文化综合研究以及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等八个艺术门类和领域。今年共受理 2148 项申报材料，通过资格审查、通讯评审及资料发送工作，经过“背靠背”打分，根据项目得分排名，最终确定 159 项获准立项名单，其中重点项目 10 项，一般项目 85 项，青年项目 49 项，西部项目 15 项。我省共有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和我校三所高校获得项目立项，其中我校为全国唯一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立项的独立院校。

二、科研信息

（一）.科技处最新修改制定的科研规章制度

1.《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试行）》（院行字[2014]24号文件）

2.《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行字[2014]23号文件）

3.《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校内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院

行字[2014]22号文件)

4.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院行字[2014]21号文件)

5.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积分奖励办法(试行)》(院行字[2014]20号文件)

6.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学术梯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院行字[2013]18号文件)

7.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院系科研工作会议制度》(院行字[2013]17号文件)

8.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及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院行字[2013]16号文件)

9.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院行字[2013]15号文件)

注:以上新修改制定的科研规章制度详情见科技处网站“科研政策”一栏。

(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适应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借鉴部分发达国家通过设立基金的方式对艺术创作进行资助以及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出版等领域基金制管理的成功经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论证,文化部、财政部提出以财政拨款为主,吸引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的方式设立国

家艺术基金。2013年12月30日，文化部在北京召开国家艺术基金成立。

1、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范围、方式和时间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范围与方式：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范围包括艺术的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人才培养等方面。项目资助立足示范性、导向性，努力体现国家艺术水准。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的资助方式分为三类：项目资助，即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及评审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优秀奖励，即对优秀作品、杰出人才进行表彰与奖励；匹配资助，即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艺术发展，对获得其他社会资助的项目进行有限陪同资助。

国家艺术基金2014年开始首次项目申报，基金面向全社会，国有、民营、机构和个人均可申报。申报时间从6月6日开始，至8月5日止。

2、国家艺术基金201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201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是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的，分别是《201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2014年度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201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2014年度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 《201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不仅注重与以往艺术工作的对接，也兼顾了舞台艺术门类的全面性，这次就对过去相对弱势的“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单列出来，予以关注。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包括“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和“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两部分，含原创、根据其他艺术样式或剧种改编、移植，以及传统剧目经重大加工提高的整理改编剧目和作品。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指的是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等艺术门类。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只受理设立三年以上的艺术机构和单位的申报，不受理个人的申报，每一个艺术机构和单位可申报一台（部）大型舞台剧或作品。国家艺术章程规定，基金的资助方式分为项目资助、奖励资助和匹配资助三种。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的资助方式属于项目资助，即从一度文本创作起始，到全剧完成规定的演出的场次为一个资助周期。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指的是小戏曲（包括折子戏）、独幕剧、小歌剧、音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合唱、歌曲）、舞蹈（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杂技、魔术、木偶、皮影。小型剧（节）目和作品的资助方式是奖励资助，是对已完成的剧（节）目成品进行评审，旨在通过选优拔萃方式推动创作。入选的作品将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资助，主要用于该资助项目的加工

修改、出版和传播交流推广。2014 年度将资助 300 个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再从 300 个资助项目中评审出 30 个重点资助项目。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受理个人申报，同时也受理艺术机构和单位的申报，均可申报 1 部。个人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为的是激发艺术单位创作骨干的创作热情，优化和改善艺术单位的创作组织形式和机制，同时也为社会上的个体艺术家和艺术工作室提供了机会和空间。申报项目的艺术机构和单位应是设立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机构或单位，个人应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户籍的个人。国家艺术基金目前还只对具有大陆户籍的个人申报，随着基金资助的逐步展开，国家艺术基金以后有可能也面向港澳台和海外项目。

201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 60 台（部）左右原创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按照 3: 3: 4 的比例给予资助。项目立项资助 30%，主要资助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等主创人员的创作；项目首演经评估后，再给予 30%的资助；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后，支付余额。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重点资助以“中国梦”为主题的原创剧目和作品，鼓励艺术表现和风格的多样性。具体要求为：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表现现实生活，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统一，追求真、善、美；突出艺术本体，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推出创作新人，激发创作活力，体现艺术创新和探索精神的优秀剧（节）目和作品。

(2) 《2014 年度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创作个人，因为美术、书法、摄影多是个体完成的创作。借鉴国内外同类基金项目设计的一般思路和我国的具体情况，考虑青年时期是艺术创作最旺盛的年龄阶段，也最需要支持和鼓励，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确定为 45 岁以下（联合国确定的青年年龄标准），也就是 1969 年 6 月以后出生的优秀艺术人才，旨在推出创作新人，激发创作活力，体现艺术创新和探索精神的艺术作品。

2014 年度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中的美术创作人才，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漆画、工艺美术创作人才。壁画和艺术设计人才暂时没有包括在此次资助范围内。

考虑美术、书法、摄影创作的一般成本和现实情况，2014 年度资助的 500 个左右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项目，将给予每一个被资助人才 1 万到 10 万元不等的资助，用于写生、材料购置等。对资助项目，即创作人才的结项验收，将分三个层次进行资助。第一个层次是对 500 个资助创作人才的创作作品结集出版；第二个层次是从 500 个资助创作人才中评审出 50 个重点资助创作人才，资助创作的作品进行展览；第三个层次是对 50 个重点资助创作人才的作品进行评审，择优征集收藏，按公益性原则支付费用。45 岁以上的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可以通过“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得到支持。

(3) 《2014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旨在盘活、整合、推动优质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的深度共享，推动艺术与生活、艺术与民众、艺术与社会的深度融合。

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应做到两个避免：一是避免与市场机制相冲突。凡能通过市场顺利实现的，不应作为基金的资助项目；二是避免单纯追求“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进京、出国演出和展览。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要突出公益性，有利于市场机制的形成。要尊重传播交流推广的规律，鼓励项目创新，发掘和拓展多样化的传播交流推广渠道、载体、内容和方式、方法，鼓励跨区域、跨领域合作和多种艺术内容的综合利用。

2014年度资助40个左右优秀舞台艺术项目和40个左右优秀艺术展览项目在国内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10项左右体现国家艺术水准、讲好“中国故事”的“走出去”项目，在国外的传播、交流与推广；资助体现导向性、示范性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艺术活动；资助一批特色鲜明、创意新颖、小型多样的传播、交流与推广项目。

从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的活动组织方式看，是个人难以完成的，因而基金不接受个人申报。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面向设立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机构或单位，采取匹配资助方式，资助额度占项目总投资的30%。

（4）《2014年度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面向设立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机构或单位，重点资助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青年艺术人才和复合型艺术管理人才。

指南中设定了 23 个 2014 年度人才培养推荐项目，供申报主体在申报时参考。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不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学历教育，也与社会上的高收费艺术培训相区别。艺术基金的人才培养项目应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重在创新能力、艺术视野和专业技能的学习提高和拓展，体现高层次、灵活性、多样化的特点。培训时间一般以半年为期，不少于一个月。经评审确定为承担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艺术机构和单位，应从促进事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具有全局的眼光和胸怀，站在全国的高度办培训，不能仅仅着眼于局部利益，办成本部门、本单位的人才培训。人才培训项目的相关费用，包括教师讲课费，学员食宿费、艺术实践费等费用，由基金资助，原则上不得向学员另行收取。

指南中对申报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机构设定了 4 条申报条件：具有公益服务意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实施项目的设施条件、师资优势 and 良好信誉；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有详实、新颖、可行的培训方案。对培训对象也设定了 3 个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有潜质、有才华、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在本专业崭露头角的艺术创作人才；具有一定理论素养、实践经验和成长空间的艺术经营管理人才。

以上四个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舞台艺术和美术、书法、摄影项目的起点是创作，分别以演出和展览、收藏结束；而传播交流推广和人才培养项目，在实施的内容和过程中，也包含了剧目和作品的适应性修改提高和创作实践。因此，这四个指南在分类上界限相对明确，但又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反映了艺术活动内在的联系性和连续性的特点。

这四个指南的资助重点和范围、资助方式和申报主体等，可以比较灵活地随基金资助工作的不断推进而有所调整，逐渐深化和拓展，从而更加全面和完整。目前，考虑是基金资助的开局之年，这四个指南所载明的内容，从基金管理者来说，便于操作，从申报主体来说，也比较熟悉，便于理解指南的意图、展开申报工作和项目实施。

编辑：熊吉 审核：肖杏兵